关于对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规定”

的补充说明

现对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规定（地学院[2012]1号）”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1、导师提交10位博士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，要求10位评审专家应为正在从事同领域科研工作的教授（相当职称的专家）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，分属3个以上的博士培养单位。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，**本校专家不能超过3名，校外评阅人请写明详细的联系方式（电话、地址），如由于地址**不详导致延误，由导师负责。

2、规定中要求博士在相关专业核心刊物发表符合规定学术论文，这里的专业核心期刊是指：以研究生院公示的核心期刊目录中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）目录为基本原则，与博士生的入学时间相对应，但是目录中的科普类期刊不作为有效期刊，具体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2年4月8日